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503號

原告 易增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麗慧

訴訟代理人 馬翊鳴

陳昭佑

黃瀨儀

被告 中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聖展

訴訟代理人 黃君介律師

被告 蔡明順

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四十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任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葉姿敏